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132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2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邮编:52831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盈峰环境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7-26335291查询。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 系 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7;投票简称:盈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议案上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股份性质(填股数):　　股有限售条件股:　　股无限售条件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　　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13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介绍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收付票据期限错配、金额错配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票据资源余缺不均,统筹使用票据资源、降低财务成本的金融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托管、票据池质押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的一揽子结算及融资服务。

2、票据池业务实施目的

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合作银行及实施额度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即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4、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

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4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13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19年度预计授权担保额度为21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上年度实际担保总额	本年度授权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100%	53.66%	25,000	25,000	5.71%	是
	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	68.49%	6,000	9,000	2.06%	是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100%	78.02%	23,050	50,000	11.42%	是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38.51%	65,000	50,000	11.42%	是
	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	70%	92.32%	43,000	48,000	10.96%	是
	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75%	72.85%	0	23,000	5.26%	是
	广东兆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	51.43%	3,000	3,000	0.69%	是
	广东上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5.46%	15,000	2,000	0.46%	是
合计				180,050	210,000	47.98%	--

注:绿色东方及宇星科技授权担保额度包括为绿色东方本部、宇星科技本部以及该两家公司旗下各全资或控股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以往年度所授予为各子公司或项目子公司提供的项目融资担保依据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年度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方式、担保期限和实际金额等,实际担保情况将依据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东港市北井子镇

法定代表人:焦万正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铜排、铜带、电子元器件(高周波变压器)、绝缘材料及包装纸箱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7,637.37万元,总负债为25,562.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848.3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508.01 万元),净资产为22,074.94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5,418.57万元、利润总额1,574.33万元,净利润为1,273.7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50,627.24万元,总负债为27,463.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412.76万元),净资产为23,164.1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239.61万元,利润总额1,349.41万元,净利润为1,101.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AA-

2、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

注册地址:芜湖市高新区南区杨河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卢安锋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电工专用设备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868.49万元,总负债为21,141.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141.95元),净资产为9,726.54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49,031.40万元、利润总额1,042.97万元,净利润为1,042.9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41,759.06万元,总负债为30,863.8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863.83万元),净资产为10,895.23万元,2018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485.51万元,利润总额1,164.38万元,净利润为1,164.3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AA-

3、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10,920.5452万元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市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法定代表人:卢安锋

经营范围:风机、风管、消声器、排烟阀、防火阀、送风口、灯塔设备、冷却塔配件、船用液压舵机、船用电动/液压锚机与绞车、船用起重机、救生艇绞车/艇架、救生艇降放装置、仓口盖启闭系统、液压成套设备、空调设备、环保设备、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机电自控成套装置、电器设备相关元器件、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研发;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7,869.17万元,总负债为52,948.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8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2,948.32万元),净资产为14,920.85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077.28万元、利润总额4,209.17万元,净利润为3,725.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77,515.89万元,总负债为59,673.3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9,673.35万元),净资产为17,842.54万元。2017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148.89万元,利润总额3,358.36万元,净利润为2,921.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AA

4、被担保人名称: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座30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经营范围: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开发、经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自主开发和生产产品的同类和配套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施工,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并从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供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的生产;从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工程总承包;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施工(制造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8,585.22 万元,总负债114,976.5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3,430.74万元),净资产183,608.71 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6,310.39 万元,利润总额25,267.80万元,净利润23,157.9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328,067.99万元,总负债134,284.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3,189.45万元),净资产193,783.4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3,882.92万元,利润总额7,598.65万元,净利润7,565.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AA

5、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12 月02 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清华信息港A座4楼

法定代表人:焦万江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产品、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0%的股权)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3,558.57万元,负债95,596.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93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2,397.42万元),净资产为7,962.45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47.44万元,利润总额-4,065.05万元,净利润为-4,065.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32,819.89万元,总负债127,481.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77.2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8,216.89万元),净资产5,338.57万元,2018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87.98万元,利润总额-2,623.89万元,净利润-2,623.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A

6、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488万美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第二十三区

法定代表人:马刚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耐冷媒绝缘漆包线。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5%的股权)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5,663.27万元,总负债为47,829.8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7,789.45万元),净资产为17,833.46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3,665.53万元,利润总额2,175.12万元,净利润为2,087.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87,708.09万元,总负债为67,400.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7,359.66万元),净资产为20,308.08万元,2018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5,601.13万元,利润总额3,129.77万元,净利润为2,598.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AA

7、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1,014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近良路11号名汇公寓401

法定代表人:卢安锋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安装服务;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水生态修复及相关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5%的股权)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239.01万元,总负债为5,779.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79.40万元),净资产为5,459.62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34.18万元,利润总额848.29万元,净利润为680.7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4,793.75万元,总负债为9,075.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075.64万元),净资产为5,718.1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93.52万元,利润总额304.10万元,净利润为258.4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尚未评级

8、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上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光大社区居民委员会勒流集约工业开发区C11-2-2号地块大明一路五金创新中心203之四。

法定代表人:黄辉勤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环境监测仪器仪表设备、环境处理设备及其配件;提供环保设施的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设施的运营服务;场地租赁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240.35万元,总负债为33,759.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759.17万元),净资产为-4,518.81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325.23万元,利润总额-4,279.77万元,净利润为-4,279.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38,716.17万元,总负债为34,113.7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113.78万元),净资产为4,602.3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622.20万元,利润总额-878.80万元,净利润为-878.8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尚未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2019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210,000 万元。

4、各控股子公司拟以反担保的方式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210,000万元,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2019年的计划融资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均良好, 公司为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各股东均按比例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

4、本次担保均以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六、截止2018年9月末,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238,000万元,累计担保总额180,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14%。本次授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全部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另经授权正在履行的中长期项目融资担保为73,000万元,总计2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6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129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8 号)。

2017 年 12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17 号"《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856,975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999,996.75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82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10,179,996.75 元,已由广发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66,027.6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09,135,855.85 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建设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005.92	22,000.00
二、环境监测全国运营中心升级及新建项目	25,293.00	23,000.00
三、环境生态预警综合信息监控系统研发	6,197.00	6,000.00
四、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8,495.92	63,000.00

由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前募集资金中将有部分资金闲置,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二、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92.66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92.66 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6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
一、建设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2,000.00	99.88%	26.18
二、环境监测全国运营中心升级及新建项目	23,000.00	43.70%	12,949.62
三、环境生态预警综合信息监控系统研发	6,000.00	19.74%	4,815.84
四、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00%	4.68
合　计	63,000.00	--	17,796.32

(二)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拟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为20,000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募集资金27,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77,963,240.99 元(含利息收入),该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前募集资金中将有部分资金闲置。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间需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将提前归还相应金额的募集资金。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至少 652.50 万元(按银行4.35% 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负责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作为盈峰环境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